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12號

抗 告 人 陳相如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3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50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  
發票日為民國113年3月6日、到期日為115年1月7日、票面金  
額為新臺幣（下同）36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  
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提示後，尚有19萬1,673  
元未獲付款，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簽署系爭本票時，已受退化性失智  
病情影響，致其辨識能力與判斷力大幅退化，對於法律行為  
之效果缺乏正確認知，其簽署系爭本票時之意思表示存有重  
大瑕疵；相對人利用抗告人之輕率與無經驗，以對價顯不相  
當之融資行為，誘使其簽署系爭本票，屬暴利行為；相對人

01 明知抗告人無資力，仍對其進行顯不相當之融資，顯有不  
02 當，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其  
04 向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05 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  
06 卷第7頁）。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  
07 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  
08 式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  
09 屆到期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  
10 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係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  
11 執，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  
12 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  
13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陳珮彤